

#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蒋翔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向东方资产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补蒋翔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议案并参考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未发现蒋翔宇先生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蒋翔宇先生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补蒋翔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激励计划中 108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行权，需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13.62 万份（含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此外，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除上述原因触发部分）共计 1,281.17 万份（含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共需注销股票期权 1,494.79 万份（含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是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向东方资产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公司子公司常州红阳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红阳”）为公司子公司成都红星美凯龙天府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府”）、

常州红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子公司上海晶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归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成都天府、常州红阳提供质押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成都天府、常州红阳经营情况正常，有良好的发展潜力。上述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向东方资产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均雄' (Lee Kwan Hung Eddie).

日期:2021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1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啸' (Wang Xi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1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Chong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日期：2021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虹

签名：

日期：2021年8月11日